

40/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 1984 年年度报告,^⑨

注意到 1985 年 10 月 31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⑩ 其中提供了关于该机构 1985 年工作主要发展的补充资料,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的设想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工作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 以扩大核能的贡献, 并将核能扩大应用于它们的经济发展,

意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⑪ 和其他旨在达成类似目标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制度条款, 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 尽其能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所提供的、或应其请求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下提供的援助不致用于进行任何军事目的, 其工作非常重要,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能、核安全、放射性废料处理和放射性防护的工作, 特别是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本国需要拟订引进核能计划的工作, 十分重要,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十九届常会核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再次任命汉斯·布利克斯先生为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从 1985 年 12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铭记着 1985 年 9 月 27 日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十九届常会通过的 GC(XXIX)/RES/442、GC(XXIX)/RES/443 和 GC(XXIX)/RES/444 号决议,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申明确信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⑨ 国际原子能机构《1984 年年度报告》(1985 年 7 月, 奥地利)(GC(XXIX)/748 和 Corr.1); 该报告已随同秘书长的说明(A/40/576 和 Corr.1)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⑩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 56 次会议。

^⑪ 第 2373(XXII)号决议, 附件。

3.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和谐的国际合作, 以便进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所规定的工作; 促进为和平用途而利用核能和应用核科技; 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 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工作的记录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85 年 11 月 8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40/9. 庄严呼吁冲突各国立即停止武装行动和以谈判方法解决它们的争端, 并庄严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保证以政治方法解决紧张与冲突局势和现存争端, 并避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避免干涉别国内政

大会,

对于世界各地持续存在武装冲突、侵略行为和紧张局势, 对于国际生活中出现新的冲突与紧张来源, 和对于在各国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危及许多国家的独立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表关切,

深信所有国家应尽最大努力完全以和平方法来解决它们之间的任何冲突和争端; 对其他国家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只会使国际局势更加恶化和使解决问题更加困难,

考虑到停止武装冲突、鼓励和协助经由和平方法解决问题, 是对冲突当事国和其他国家, 以及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大事业, 均为有利,

庄严重申, 值此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之际, 各会员国坚决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作为本组织成员所承担的义务, 特别是承诺在国际关系中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侵害任何其他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